**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**

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  
（闽发改生态〔2017〕367号）

省直有关部门，各设区市发改委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：  
　　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工信部、环保部等14个部门联合下发的《[关于2017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6d18db1d4a134660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（发改环资〔2017〕948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落实2017年全国低碳日活动通知如下：  
  
**一、**2017年全国低碳日定在6月13日，请各设区市发改委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高度重视今年低碳日活动，切实发挥牵头作用，会同联合举办部门做好本地区低碳日组织工作，并做好与节能宣传周的衔接工作。请省直各有关部门按照《通知》要求认真做好低碳日的相关工作。

**二、**2017年全国低碳日活动的主题为“工业低碳发展”。各地要以全国低碳日为契机，结合我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等项工作，广泛开展主题宣传活动，普及应对气候变化知识，提高公众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意识，提高企业参与碳市场建设的积极性。各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要率先垂范，倡导工作人员在低碳日当天绿色低碳出行，培育引领低碳新时尚。

**三、**厦门市、南平市、三明市要充分发挥国家低碳试点城市的示范作用，从自身低碳发展实际出发，按照年度工作计划，在低碳日前后积极开展低碳发展经验宣传和交流活动。

**四、**请省直各有关部门、各设区市发改委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及时对本部门、本地区全国低碳日活动情况进行总结，并于7月20日前将书面总结材料报送省发改委（生态处）。  
　　联系人：卓山龄 电话：0591-87063595  
　　传真：0591-87063218  
　　附件：[关于2017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6d18db1d4a134660bdfb.html?way=textSlc)（发改环资〔2017〕948号）（略）

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  
2017年6月12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536a9be7cf3b5c11b4482d131277cb36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536a9be7cf3b5c11b4482d131277cb36bdfb.html" \t "_blank)